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PC Technology Corp.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目 錄

	<u>頁次</u>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8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附錄二：公司章程	40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5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57
附錄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 之影響	58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開會地點：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二號高雄圓山大飯店5樓柏壽廳。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四、討論事項：

- （一）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討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 仟 7 佰萬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7 佰 20 萬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第十五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自集中交易市場第十五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謹將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十五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05.5.13.
買 回 目 的	轉讓予員工
買 回 種 類	普通股
買 回 期 間	105.5.16. - 105.7.15.
預 定 買 回 股 數	10,000,000 股
實 際 買 回 股 數	10,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NT\$89,256,627 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NT\$8.9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8,417,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3.28%
未 執 行 完 畢 之 原 因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業經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有關資料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第 11 頁附件二及第 12~33 頁附件三。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訂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擬訂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38,565,371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6,028,04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12,537,322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088,812,75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8,881,275
本次可供分配盈餘		2,292,468,797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679,691,749
	股票股利：每股 0.25 元	283,204,8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29,572,158

二、本次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9 億 6 仟 2 佰 89 萬 6 仟 6 佰 39 元，係按本公司有權參與盈餘分配股數 11 億 3 仟 2 佰 81 萬 9 仟 5 佰 75 股計算而得，嗣後若因庫藏股數增減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以致於股東紅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三、現金股利之發放，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並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為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股票股利則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配發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若有未盡事宜，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 億 8 仟 3 佰 20 萬 4 仟 8 佰 90 元，發行新股 2 仟 8 佰 32 萬 4 佰 89 股，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 億 8 仟 3 佰 20 萬 4 仟 8 佰 90 元，發行新股 2 仟 8 佰 32 萬 4 佰 8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5 股。嗣後若因庫藏股數增減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以致於股東紅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二、股東配發之新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增資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現金按面額承購之。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舊股相同。

四、本次發行新股，俟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配發之。若有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而必須變更本次盈餘轉增資計畫時，均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份條文。

二、謹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37 頁附件四，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5 年度，雖有美日歐等先進國家表現未如預期、新興市場缺乏成長動能、中國大陸地區產能過剩等不利條件，造成全球經濟成長緩慢，但由於國際油價逐漸穩定、本公司在大中華地區佈局完成及經營團隊在聚焦產品、創造核心競爭力等努力下，為整體營運及獲利創下了佳績。

壹、105 年度營業結果

105 年度之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23 億 9 仟 2 佰萬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3%，稅前淨利為 13 億 7 仟 5 佰萬元，比上年度增加 16 億 9 仟 9 佰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96 元。

集團 105 年度總產量為 159 萬噸，比上年度增加 5%，總銷量為 146 萬噸，比上年度增加 8%。

由於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報告。

貳、106 年度營業計畫

展望 106 年度，美國擴大財政刺激政策、OPEC 達成減產協議及中國沿續去產能與調整結構等改革，全球經濟可望逐漸復甦。

本公司在大中華地區的營運佈局已趨完整，在東南亞的佈局方面，因應東協經濟共同體(AEC)快速成長，以馬來西亞聯成化學公司為生產據點，就近提供東南亞、印度及紐澳市場的需求。

本公司的營運策略為：

- 一、在組織架構方面，因應集團快速成長及組織規模持續擴展，調整集團組織架構為矩陣式組織，將各事業部(BU)定為利潤中心，輔

以九大專業功能負責制度制定及集團資源整合，協助 BU 有效管理各項營運活動以創造利潤、達成營運目標。

- 二、原料供應方面，持續加強與大陸及國際上游廠商合作與聯盟，取得穩定的供應量及具競爭力之價格。
- 三、在物流、貿易及能源服務方面，以現有資源加上地緣的優勢及完善的通路成為永續經營之利器。
- 四、在精細與特用化學品方面，加速開發與核心本業有關之酯化及環保型產品。
- 五、與國際級企業合作開發本業有關之高值化產品。
- 六、在工安環保方面，持續執行「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TOSHMS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降低環保及工安事故發生頻率，落實環保與工安衛並進，企業與大自然並存之目標。
- 七、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本公司持續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開且透明的提供聯成化科於社會、經濟與環境保護各項工作的資訊及成果，期能展現善盡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的決心。
- 八、強化人才培育及公司治理，落實 5S 規範及安全管理，提升整體風險之控管。

未來一年，本公司將秉持深耕核心競爭力、聚焦產品、內部力求創新改變的理念，繼續追求獲利與成長，回饋各位股東與社會大眾。

敬 祝

安康。謝謝！

董事長 苗豐強



總經理 柯衣紹



會計主管 吳盛銓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劉建良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伯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存貨減損金額須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且其實際結果可能影響損益金額重大，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除瞭解存貨衡量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抽查存貨成本計算方法外，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存貨是否呆滯過時，另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估計值的合理性。帳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金額須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且其實際結果可能影響損益金額重大，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除驗算各項所得稅資產計算的正確性外，並瞭解公司其未來財務績效是否有足夠的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六。

其他事項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

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郭 文 吉

郭 文 吉



會 計 師 劉 建 良

劉 建 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604,140	13	\$	8,876,114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33,070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三五）		1,180,782	3		813,284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十及三四）		55,890	-		37,82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209,348	1		301,02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2,976,021	8		2,173,396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70,779	-		121,0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2,425	-		3,88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1,230	-		80,366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5,266,704	15		3,945,796	11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及三四）		37,660	-		40,2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041,723	3		1,410,721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549,772</u>	<u>43</u>		<u>17,803,758</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		4,050,795	11		3,251,977	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466,661	1		526,78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32,506	-		36,01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四）		13,589,704	37		12,477,802	34
1801	電腦軟體		2,140	-		2,5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630,073	2		853,958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及三四）		1,667,376	5		1,785,860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三）		409,290	1		228,9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848,545</u>	<u>57</u>		<u>19,163,895</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398,317</u>	<u>100</u>		<u>\$ 36,967,6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3,829,853	11	\$	6,098,523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699,800	2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93,970	1		121,49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1,939,778	5		1,680,872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010,925	3		686,34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499	-		51,416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二一）		145,823	-		160,05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806,250	2		754,97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327,757	1		309,66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028,655</u>	<u>25</u>		<u>9,863,336</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8,456,294	23		8,365,958	23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二一）		3,146	-		2,75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80,998	1		179,538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九）		137,843	-		133,4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二）		177,159	-		421,13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768	-		3,2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961,208</u>	<u>24</u>		<u>9,106,111</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17,989,863</u>	<u>49</u>		<u>18,969,447</u>	<u>51</u>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12,366	32		11,712,366	32
3200	資本公積		1,111,644	3		1,111,64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0,671	5		1,920,67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1,773	1		341,7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01,350	7		1,567,129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663,794</u>	<u>13</u>		<u>3,829,573</u>	<u>10</u>
3400	其他權益		1,288,202	4		1,572,895	4
3500	庫藏股票	(	367,552)	(1)	(	228,272)	-
3XXX	權益總計		<u>18,408,454</u>	<u>51</u>		<u>17,998,206</u>	<u>4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6,398,317</u>	<u>100</u>		<u>\$ 36,967,653</u>	<u>100</u>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柯衣紹

會計主管：吳盛銓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42,337,401	100	\$ 43,605,819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54,611</u>	<u>-</u>	<u>42,145</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2,392,012</u>	<u>100</u>	<u>43,647,96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及 三三）	39,356,367	93	42,177,276	9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42,659</u>	<u>-</u>	<u>34,308</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9,399,026</u>	<u>93</u>	<u>42,211,584</u>	<u>97</u>
5900	營業毛利	<u>2,992,986</u>	<u>7</u>	<u>1,436,380</u>	<u>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782,927	2	865,032	2
6200	管理費用	<u>946,639</u>	<u>2</u>	<u>870,50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29,566</u>	<u>4</u>	<u>1,735,538</u>	<u>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263,420</u>	<u>3</u>	<u>(299,15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十四）	(679)	-	(5,09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 三三）	949,960	2	1,052,71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五）	(558,133)	(1)	(741,23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u>(279,995)</u>	<u>(1)</u>	<u>(331,40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1,153</u>	<u>-</u>	<u>(25,02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374,573	3	(\$ 324,181)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二六)	<u>285,760</u>	<u>-</u>	<u>(151,70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1,088,813</u>	<u>3</u>	<u>(172,472)</u>	<u>-</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348)	-	(28,9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320</u>	<u>-</u>	<u>4,920</u>	<u>-</u>
		<u>(26,028)</u>	<u>-</u>	<u>(23,98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5,113)	(3)	(227,55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1,096,234	2	(99,09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194)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u>6,380</u>	<u>-</u>	<u>(13,020)</u>	<u>-</u>
		<u>(284,693)</u>	<u>(1)</u>	<u>(339,66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10,721)</u>	<u>(1)</u>	<u>(363,64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78,092</u>	<u>2</u>	<u>(\$ 536,11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0.96	(\$	0.15)
9810	稀 釋	\$	0.96		

董事長：苗豐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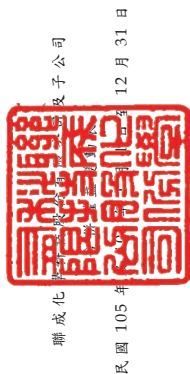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柯衣紹



會計主管：吳盛銓





聯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衣紹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原	留	盈餘	其他	權	益	項	目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77,843	\$ 20,671	\$ 11,598,514	\$ 1,113,639	\$ 1,920,671	\$ 341,773	\$ 1,994,999	\$ 4,257,443	\$ 1,912,561	\$ 18,827,249
B5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3	104 年度淨損	-	-	-	-	-	-	-	-	-	-
D5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K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34,523	(20,671)	113,852	(1,995)	-	-	-	-	-	111,857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173,36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712,366	-	11,712,366	1,111,644	1,920,671	341,773	1,567,129	3,829,573	1,572,895	17,998,206
B5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3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139,28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12,366	\$ -	\$ 11,712,366	\$ 1,111,644	\$ 1,920,671	\$ 341,773	\$ 2,401,350	\$ 4,663,794	\$ 1,288,202	\$ 18,408,454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柯衣紹



會計主管：吳盛銓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1,374,573	(\$ 324,18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30	(13,415)
A20100	折舊費用	1,192,766	1,372,918
A20200	攤銷費用	149,401	159,073
A20900	財務成本	279,995	331,406
A21200	利息收入	(88,067)	(262,425)
A21300	股利收入	(251,308)	(190,7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3,070)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24,50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383)	24,30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679	5,0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71	1,784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2,681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2,840)	(78,1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1,291	(42,397)
A31150	應收帳款	(799,678)	811,2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882	(30,43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58	21,728
A31200	存 貨	(1,203,725)	1,803,2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8,998	(199,692)
A32130	應付票據	72,479	(44,344)
A32150	應付帳款	258,906	(495,2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944	72,349
A32200	負債準備	(13,837)	(26,8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092	(56,6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5,321)	9,9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263,117	\$ 2,724,1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9,487	269,7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496)	(221,9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6,108</u>	<u>2,771,9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574)	(44,78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451	7,67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1,668)	(96,757)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40,209	588,54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25,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56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8,740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302,3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2,864)	(2,236,5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921	2,4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44)	(90,7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9	94,091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621)	(21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166,24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103,96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377)	(88,273)
B07300	長期預付租賃款增加	(69,589)	(462,402)
B07400	長期預付租賃款減少	-	78,041
B07600	收取現金股利	<u>251,308</u>	<u>190,74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82,283)</u>	<u>(1,843,0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減少)	699,800	(399,91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145,395	14,070,12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214,526)	(19,605,22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474,443	5,205,54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15,286)	(4,647,5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025	60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534)	(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8,564)	(231,417)
C04800	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款	-	111,8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39,280)	(\$ 173,36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71,326)	(340,1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6,853)	(6,009,4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8,946)	387,75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71,974)	(4,692,7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76,114	13,568,88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04,140	\$ 8,876,114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柯衣紹



會計主管：吳盛銓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存貨減損金額須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且其實際結果可能影響損益金額重大，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除瞭解存貨衡量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抽查存貨成本計算方法外，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存貨是否呆滯過時，另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估計值的合理性。帳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金額須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且其實際結果可能影響損益金額重大，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除驗算各項所得稅資產計算的正確性外，並瞭解公司其未來財務績效是否有足夠的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 文 吉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 建 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94,210	1	\$ 398,14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57,248	-	29,49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八）	339,826	1	254,35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4,776	-	6,1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1,110	-	11,530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813,610	3	837,85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2,605	-	17,2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53,385</u>	<u>5</u>	<u>1,554,777</u>	<u>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	4,041,656	15	3,250,999	1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95,677	-	116,39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0,594,439	74	19,758,637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560,184	6	1,591,135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38,450	-	75,0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6,717	-	42,26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367,123</u>	<u>95</u>	<u>24,834,470</u>	<u>9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820,508</u>	<u>100</u>	<u>\$ 26,389,247</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400,000	5	\$ 85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699,800	3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368,767	1	326,10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43,552	1	92,76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4,731	-	20,5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36,850</u>	<u>10</u>	<u>1,289,407</u>	<u>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6,408,133	23	6,494,933	25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3,146	-	2,75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80,998	1	179,53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177,159	-	421,132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5,768	-	3,2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775,204</u>	<u>24</u>	<u>7,101,634</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9,412,054</u>	<u>34</u>	<u>8,391,041</u>	<u>32</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u>11,712,366</u>	<u>42</u>	<u>11,712,366</u>	<u>44</u>
3200	資本公積	<u>1,111,644</u>	<u>4</u>	<u>1,111,644</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0,671	7	1,920,67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1,773	1	341,77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401,350	9	1,567,129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663,794</u>	<u>17</u>	<u>3,829,573</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1,288,202	4	1,572,895	6
3500	庫藏股票	(367,552)	(1)	(228,272)	(1)
3XXX	權益總計	<u>18,408,454</u>	<u>66</u>	<u>17,998,206</u>	<u>6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7,820,508</u>	<u>100</u>	<u>\$ 26,389,247</u>	<u>100</u>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柯衣紹



會計主管：吳盛銓



聯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八）	\$ 4,339,746	100	\$ 4,897,44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八）	<u>3,773,328</u>	<u>87</u>	<u>4,320,316</u>	<u>88</u>
5900	銷貨毛利	<u>566,418</u>	<u>13</u>	<u>577,124</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24,876	3	138,439	3
6200	管理費用	<u>213,489</u>	<u>5</u>	<u>239,293</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8,365</u>	<u>8</u>	<u>377,732</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28,053</u>	<u>5</u>	<u>199,39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51,596	17	(431,468)	(9)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255,325	6	205,45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2,934	-	(18,61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u>104,245</u>)	(<u>2</u>)	(<u>103,549</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05,610</u>	<u>21</u>	(<u>348,173</u>)	(<u>7</u>)
7900	稅前淨利（損）	1,133,663	26	(148,781)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44,850</u>	<u>1</u>	<u>23,69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088,813</u>	<u>25</u>	(<u>172,47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348)	(1)	(\$ 28,9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320</u>	<u>-</u>	<u>4,920</u>	<u>-</u>
8310		(<u>26,028</u>)	(<u>1</u>)	(<u>23,98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4,198)	(32)	(229,427)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790,657	19	35,037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2,468	7	(132,256)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380</u>	<u>-</u>	(<u>13,020</u>)	<u>-</u>
8360		(<u>284,693</u>)	(<u>6</u>)	(<u>339,666</u>)	(<u>7</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10,721</u>)	(<u>7</u>)	(<u>363,647</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78,092</u>	<u>18</u>	<u>(\$ 536,119)</u>	<u>(1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96</u>		<u>(\$ 0.15)</u>	
9850	稀 釋	<u>\$ 0.96</u>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柯衣紹



會計主管：吳盛銓





聯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 票	本 公 司 股 東 股 利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股 本	股 本	總 計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柯衣紹



會計主管：吳盛銓

聯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1,133,663	(\$ 148,78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554	(1,348)
A20100	折舊費用	53,033	54,781
A20200	攤銷費用	10,376	8,500
A20900	財務成本	104,245	103,549
A21200	利息收入	(298)	(663)
A21300	股利收入	(215,862)	(167,7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751,596)	431,4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18	(37)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789	(84,1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143)	12,619
A31150	應收帳款	(86,635)	81,8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99	1,759
A31200	存 貨	21,455	615,9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85)	18,373
A32150	應付帳款	42,660	(248,7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632	10,725
A32200	負債準備	392	(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94	(1,28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5,321)	9,9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270	696,7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8	6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80)	(42,0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888	655,2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0,714	\$ -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72,967)	(798,96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94,22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50)	(19,2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0	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22)	(45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9	4,16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2)	(30,674)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其他現金股利	228,670	189,9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3,165)	(655,1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699,800	(399,91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700,000	2,9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150,000)	(2,5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760,000	3,6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50,000)	(3,4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025	60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534)	(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8,564)	(231,417)
C04800	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款	-	111,85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39,280)	(173,36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0,108)	(99,7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4,339	(141,942)
EEEE	現金減少數	(203,938)	(141,78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98,148	539,93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94,210	\$ 398,148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柯衣紹



會計主管：吳盛銓



附件四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一至三 (略) 四、不動產或及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及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 略	第六條 (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一至三 (略) 四、不動產或及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及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 略	依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第八條 (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一至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一至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依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正
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以下(略)	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以下(略)	依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	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	依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至(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至(三)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七)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以下(略)	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u>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u>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五)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以下(略)	
第十九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	第十九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列修正次別及日期。

附錄一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辦理。
- 二、本議事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股東代理人。
- 三、股東會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本公司所屬之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或其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八、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視會議進行之狀況，適時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主席將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時，不視為本議事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變更議程。
-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宣佈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發言應簡單扼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發言應有禮貌，就題論事，不得涉及私人私事，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出席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二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股東會所排定之議程，如未能於一次集會中進行完畢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二十一、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十二、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二十四、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六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五年五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遵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下列各項產品之製造業務：
 - (1) 有機酸、酸酐及其衍生物
 - (2) 塑膠增韌劑
 - (3) 樹脂及塑膠原料
 - (4) 有機醇
 - (5) 其他特用化學品
 - (6) 空氣分離產品
 - (7) 高純度過氧化氫、硫酸、氫氟酸、氫氧化銨、磷酸、鹽酸、硝酸、氟化銨、丙酮、異丙醇、及其他電子級化學品。
 - (以上(1)至(7)項產品應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者為限。)
 - 2、前項有關產品之銷售及代理經銷、報價、投標、加工等業務。
 - 3、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4、貯槽容器及鋼架結構製作、各式配管、機械之製作及工程承攬。
 - 5、車輛保養及修護。
 - 6、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為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並視事實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陸拾億元，分為壹拾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億股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需要於日後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須用股東本名，不論自然人及法人應將其本人或代表人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如為數人共有者，應指定一人為代表，其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
- 第 八 條：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因轉讓所有權，或為遺失或毀損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收取足夠印刷成本或所貼印花之適當費用。
- 第 十 條：因股份轉讓所為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四 條：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 十五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記載及保存均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均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自第十四屆起，其選舉方式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 十九 條：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 二十 條：本公司董事長，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產生之，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 二十一 條：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主持本公司一般事務，董事長並為本公司對外代表。

第 二十二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其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二十三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

時，得出具委託書委任其他董事代理之。此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設秘書一人，辦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人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依本公司需要設置。經理人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聘任及解任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年終結算後，董事會應依法編造下列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於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求公司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於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時，應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未來發展及保障股東之權益等。前述盈餘分配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

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擬定之，惟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 條：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
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 條：本公司內部組織系統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 條：本章程經發起人會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依法議決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元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憑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上述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

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總資產百分之十：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十、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專家之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

一、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相關作業規定執行，並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評估時應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做為評估依據。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每筆交易均需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但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債券型基金等，授權財務中心最高主管核准後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4. 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一、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三）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簽核流程規定辦理，買賣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及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及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及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

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已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投資額度)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且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九十。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簽核流程規定辦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

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事會得在新臺幣五億元(含)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

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

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書面紀錄：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處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

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及(六)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法拍處理程序)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督促各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自行檢查其規定辦理之相關事宜。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董事異議之處理)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該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獎懲之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冊

基準日：106年4月1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種類	股數	
董事長	苗豐強	104.6.23.	普通股	7,540,916	普通股	4,036,916	
董事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冲	104.6.23.	普通股	341,306,959	普通股	351,306,959	
董事	柯衣紹	104.6.23.	普通股	2,109,958	普通股	2,110,335	
董事	薛昌煒	104.6.23.	普通股	42,210	普通股	42,210	
董事	苗豐盛	104.6.23.	普通股	869,547	普通股	869,547	
獨立董事	周新懷	104.6.23.	普通股	0	普通股	0	
獨立董事	潘文炎	104.6.23.	普通股	0	普通股	0	
獨立董事	王伯元	104.6.23.	普通股	0	普通股	0	
合 計			普通股	351,869,590	普通股	358,365,967	

104年6月23日發行總股份：1,171,236,575股

106年4月15日發行總股份：1,171,236,575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32,000,000股，截至106年4月15日止持有：358,365,967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五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1,712,366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6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2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106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106年度預估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